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0/11/11）

會次：109 學年度第 1 次

時間：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高振宏副院長 周中哲副院長 謝尚賢主任 林沛群主任 林祥泰主任

江茂雄主任 謝宗霖主任 呂東武主任 闕蓓德所長 沈弘俊所長
(請假)

陳良治所長 洪一薰所長 鄭如忠所長 徐善慧主任 陳俊維主任

列席：顏鴻威執行長
(請假)

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主席：陳文章院長

紀錄：余承樺

壹、審議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案

- 一、本案係依本校 109 年 9 月 23 日校研發字第 1090082010 號書函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辦理；申請案須由院彙整排序後報校(排序不得全部為 1 或不排序)。
- 二、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預核名額案，本校可申請之預核名額共 5 個單位，每單位可申請玉山學者 1 人或玉山青年學者 3 人。
- 三、聘任方式：

(一) 玉山學者（聘期至少 3 年）：

- 1、編制內專任教師。
- 2、編制外專案計畫教師（限年齡超過 65 歲者）。
- 3、短期交流人員：聘期至少 3 年，每年至少在校服務 3 個月以上。

(二) 玉山青年學者：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申請資格：

(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 1、資格說明，詳該要點第三點
- 2、補助項目，詳該要點第四點
- 3、學校應配合事項，詳該要點第五點
- 4、審查重點，詳該要點第六點第(三)款

5、審查通過標準，詳該要點第六點第（四）款：

玉山學者之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學術獎」學術標準、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學術標準或潛力；玉山學者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基準。

(二) 申請「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一預核名額办理流程與相關說明（研發處網站下載）

1、被延攬者之資格與規範：詳綜合說明第3點

2、教育部審查項目：詳綜合說明第4點

五、檢具以下文件，敬請參閱：

(一) 109年9月23日校研發字第1090082010號書函

(二)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三) 申請「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一預核名額办理流程與相關說明

六、本院申請案件如下，提請審議：

編號	系所	姓名	申請項目	備註
1	○○系	楊○○	玉山青年學者	
2	○○所	陳○○	玉山學者-編制內	

七、審議結果

推薦序	系所	姓名	申請項目	備註
1	○○所	陳○○	玉山學者-編制內	
2	○○系	楊○○	玉山青年學者	

貳、審議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推薦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推薦本校應用力學研究所李世光教授為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得獎人，檢附李世光教授之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推薦表，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土木系

案由：擬推薦企業家旅館有限公司郭秋榆董事長為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得獎人，檢附郭秋榆董事長之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推薦表，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土木系

案由：擬推薦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郭倍宏總監為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得獎人，檢附郭倍宏總監之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推薦表，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化工系

案由：擬推薦李長榮集團前技術長石聰賢博士為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得獎人，檢附石聰賢博士之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推薦表，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醫工系

案由：擬推薦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得獎人，檢附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推薦表，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工所

案由：環工所擬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簽訂雙碩士學位合作備忘錄，檢具修正草案英文版本如後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環工所 109 年 11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談通過。
- 二、檢附環工所 109 年 11 月 5 日簽影本、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